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附註 3	14,494	15,150
營業稅		(725)	(757)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13,769	14,393
直接經營成本		(6,203)	(4,907)
其他經營收入		7,566	9,486
行政開支		596	211
		(1,426)	(1,399)
經營業務溢利	5	6,736	8,298
融資成本		(462)	(448)
除稅前溢利		6,274	7,850
所得稅開支	6	(636)	(1,307)
期內溢利		5,638	6,543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917	3,458
少數股東權益		2,721	3,085
		5,638	6,543
每股盈利	7		
基本(仙)		0.61	0.73
攤薄(仙)		0.52	0.6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83,483	85,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764
遞延稅項資產	4,137	3,536
	<u>88,299</u>	<u>90,00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4	2,11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0,550	4,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4	45,597
	<u>61,358</u>	<u>51,9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280	2,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36	3,171
應付稅項	587	618
可換股票據	17,895	17,613
	<u>25,798</u>	<u>23,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60</u>	<u>28,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859</u>	<u>118,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484	47,484
儲備	(12,597)	(15,51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887	31,970
少數股東權益	88,972	86,251
權益總額	<u>123,859</u>	<u>118,22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原有賬面值毋須作出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按所呈列各項目就本期溢利減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282</u>	<u>26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	85,709	—	85,709	—	85,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	—	764	—	764
遞延稅項資產	3,536	—	3,536	—	3,5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9	—	2,119	—	2,11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211	—	4,211	—	4,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97	—	45,597	—	45,5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313)	—	(2,313)	—	(2,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71)	—	(3,171)	—	(3,171)
應付稅項	(618)	—	(618)	—	(618)
可換股票據	(18,000)	387	(17,613)	—	(17,613)
	<u>117,834</u>	<u>387</u>	<u>118,221</u>	<u>—</u>	<u>118,221</u>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合計					
股本	47,484	—	47,484	—	47,484
法定儲備	1,453	—	1,453	—	1,453
可換股票據儲備	—	1,585	1,585	—	1,585
累計虧損	(17,354)	(1,198)	(18,552)	—	(18,552)
	<u>31,583</u>	<u>387</u>	<u>31,970</u>	<u>—</u>	<u>31,970</u>
對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之影響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86,251	—	86,251	—	86,251
	<u>117,834</u>	<u>387</u>	<u>118,221</u>	<u>—</u>	<u>118,221</u>

未採納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3.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路收費	5,956	6,565
杭州市政府補償	8,538	8,585
	<u>14,494</u>	<u>15,15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5.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2,226	2,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87
	<u>2,323</u>	<u>2,31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1,237	1,2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6	69
稅率調整	(707)	—
	<u>636</u>	<u>1,307</u>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 (二零零四年：15%) 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917	3,45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62	4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79</u>	<u>3,90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47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180,000	18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	<u>654,838</u>	<u>654,83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著重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目前，本集團在浙江省杭州市擁有一間合營公司，及在山西省擁有兩間合營公司。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山西省收購該兩間業績欠佳之合營公司並無支付任何代價(「收購」)，故自收購以來，僅杭州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4,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50,000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458,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杭州非登記汽車由杭州收費公路轉用鄰近公路而導致公路收費減少所致，及杭州收費公路實施強制性高成本之環保綠化計劃產生額外負擔。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實施之持續收費公路維修及保養計劃及額外環保綠化計劃，旨在翻新杭州收費公路以確保使用者可安全、順暢及舒適地行駛。董事強調，該預防措施有助維持本集團收費公路之良好條件。

有關杭州市內公路收費改革計劃，其旨在削減杭州收費公路中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之數量，及豁免杭州登記汽車支付路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功與杭州市政續訂有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杭州市政府將繼續發出政府補償金每日人民幣50,000元，直至二零零五年終。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8,200架次(二零零四年：7,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7%。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0.38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63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5,300架次(二零零四年：3,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77%。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97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100架次(二零零四年：8,6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6%。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4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9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8,3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59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49,6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936,000港元)及25,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3,715,000港元)，而股東權益為34,8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1,9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四年：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17%(二零零四年：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1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18,000港元)。

自最近期年報發佈以來，本集團匯率浮動風險及或然負債之詳情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前景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商品及石油成本浮動不定，無可避免地對收費公路用戶及本公司（經營收費公路之公司）構成壓力。

此外，在杭州市內，為拓展交通網絡，一條高速公路－「杭千公路」（「杭千」）已經建造以貫穿杭州至觀光勝地「千島湖」。預期此公路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竣工，並將加劇杭州收費公路之競爭。

杭州市將依照國家統一規劃建設收費公路體系及開展城市規劃，以拓展交通網絡，優化公路架構，建設暢通無阻、安全可靠、具現代化之公路體系。在杭州市之重大收費公路及城市發展項目帶動經濟發展，刺激交通運輸業務，增強對高質素公路之需求；另一方面，由於杭州市計劃修建更多如「杭千」之先進高速公路，收費公路行業之競爭亦將愈演愈烈。

如前所述，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達成之公路收費補償將為本集團取得穩定收益。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維修工程，致力在營運安全暢順公路及節省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順暢地進行公路維護工程及提升核心資產之回報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聘用約51名僱員（二零零四年：52名）。僱員之薪金水準乃按彼等之職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反映現時行內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條款（「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三年一次。

根據董事之意見，期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列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須輪流退任。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受公司章程內之退休條款約束，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條款相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就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責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有效的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撰，當中製訂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而修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管理層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成立。本公司已製訂及採納當中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歐陽贊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